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MULT-39

修正案号：39-9110

一. 标题： 拆除发动机高压涡轮盘

二. 适用范围：

(1)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件号为(P/N) 23062373、23065891或23070664的第1级高压涡轮(HPT)盘，或安装有件号为P/N 23063462、23065892、23069116、23069592(除本指令二(2)段所列出的序列号(S/Ns)外)或23074643的第2级高压涡轮盘的Rolls-Royce公司(RRC) AE 3007C和3007C1涡轮风扇发动机。

(2)本指令不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P/N 23069592的第2级高压涡轮盘的、列在RRC ASB AE 3007C-A-72-318R2的表6中的序列号(S/Ns)的RRC AE 3007C和3007C1涡轮风扇发动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11-05

修正案号：39-18904

2. RRC ASB AE 3007C-A-72-318R2

2016年09月2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发动机高压涡轮（HPT）盘发生非包容性失效，造成发动机损伤，进而造成飞机损伤。要求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于安装有件号为P/N 23062373、23065891或23070664的第1级高压涡轮（HPT）盘，或安装有件号为P/N 23063462、23065892、23069116、23069592（除本指令二（2）段所不包括的序列号（S/Ns）外）或23074643的第2级高压涡轮盘的所有RRC AE 3007C或C1发动机，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，在超过RRC ASB AE 3007C-A-72-318R2的表1中C段所确定的新的寿命限制之前，拆除受影响的涡轮盘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，禁止任何装有一个受影响的件号P/N和序列号S/N的高压涡轮盘（该涡轮盘的寿命已经超过RRC ASB AE 3007C-A-72-318R2的表1中C段所确定的新的寿命限制）的发动机恢复使用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